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进入调试运行。

(2) 2025 年 12 月，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

(3) 2026 年 5 月 7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伊州环函(2026)95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4)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20.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45 万元，占总投资(102.8 万元)的 19.89%。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建成投运。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动工，2025 年 3 月项目完工，并于 2025 年 5 月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7 月，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7 月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踏勘情况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按照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形成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B6674002024C01000043）。鉴于企业在 2024 年 12 月 28 日修编完成后，本项目新增盐酸储罐尚未建成投运，企业计划将在下一轮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或修编时，将本项目新增的 2 个 400m³ 盐酸储罐的环境风险识别、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纳入预案管理。确保预案有效覆盖全部风险源。企业已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配备应急物资。各罐区及装置区均已设置围堰，依托现有 5500m³ 事故应急池，围堰与事故池连通阀门完好，具备三级防控能力。

本项目内围堰内预埋件及钢构件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做法为一底两面（厚度不小于 2.0mm）。经防渗处理，罐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外围堰：同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水防渗处理。L 型防渗：围堰墙角及罐基础边缘采用 L 型防渗结构（即水平防渗层与垂直防渗层整体衔接，形成连续封闭的防渗体系），确保墙角接缝处无渗漏风险。

防渗工程施工前对混凝土基层进行严格处理，确保基层坚固密实、无渗漏、无起砂脱壳。罐区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运行多年，制订有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落实。同时罐区现场配备洗眼器、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聚氯乙烯工业》（HJ 1245-2022）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021784673165Y001P）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19，氯化氢）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验收监测期间已按计划完成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后续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继续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污口规范化：排气筒（DA019）设置了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识牌；废水总排口标识清晰；初期雨水切换阀挂牌说明。

(2) 防渗工程：内围堰内预埋件及钢构件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做法为一底两面（厚度不小于 2.0mm）。经防渗处理，罐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外围堰：同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水防渗处理。L 型防渗：围堰墙角及罐基础边缘采用 L 型防渗结构（即水平防渗层与垂直防渗层整体衔接，形成连续封闭的防渗体系），确保墙角接缝处无渗漏风险。

防渗工程施工前对混凝土基层进行严格处理，确保基层坚固密实、无渗漏、无起砂脱壳。罐区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文件报批前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查处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手续。

建设单位接到处罚决定后，立即停止了建设活动，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随后，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伊州环函〔2026〕95 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并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截至目前，上述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